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本系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，除專題演講(一)(二)及化學討論(一)(二)科目外，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，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為限；惟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，其抵免學分數上限，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。
- 第三條 抵免之科目由系務會議核定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凡學生為英文系畢業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歷證件（含曾在國外求學或居住）經任課老師甄試通過後，得以免修專業英文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